

77

檔 號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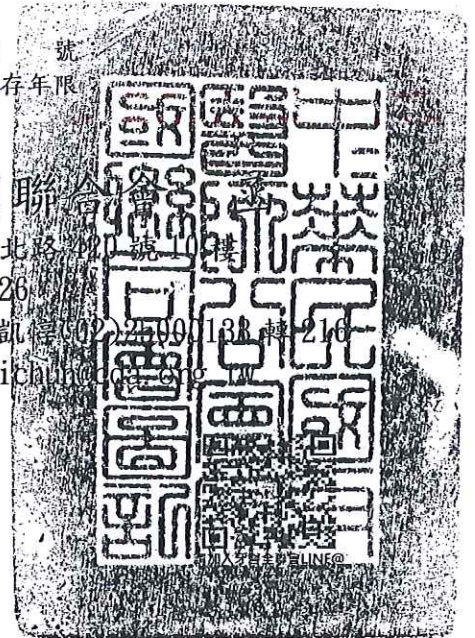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1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凱偉(02)25001131 轉 2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kaichun@ccpa.org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81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－有關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以衛部資字第 1102660515 號令訂定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衛部資字第 1102660515C 號函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授對第(251)

理事長 李進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資訊委員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 年 1 月 27 日		第 111 號	簽章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1 年 1 月 27 日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	董事長 王 俊 凱										
	☐ 轉											
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需求主委

PC 網
花藍禮金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12日以衛部
資字第1102660515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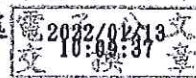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標準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
布令掃描檔，請至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二、依旨揭標準第6條規定：「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
月十五日施行。」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學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

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



檔 號
保存年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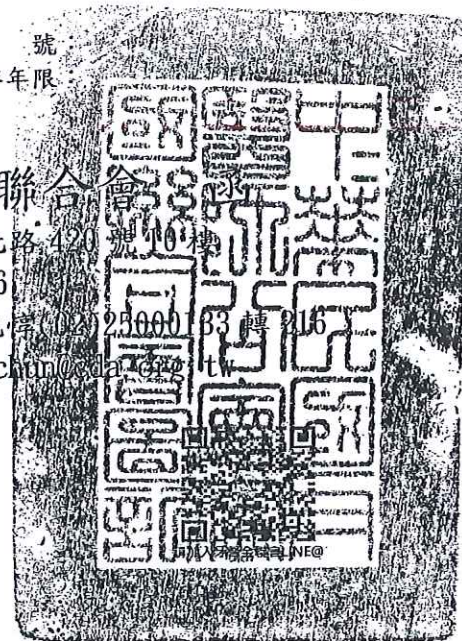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凱寧 (02)25000133 轉 216

電子郵件信箱：kaichun@da-tai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818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－有關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，
該部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，擴大收費標準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衛部資字第
1102660515E 號函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
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
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
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
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**朱建志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資訊委員會主委決行

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
本報創刊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路一號
電話：二二二二
發行人：蔣中正
總編輯：張道藩
經理：王雲五
印刷：商務印書館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02660515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修正，本部自111年4月15日
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 C卡，供醫事相關業務文件電子簽章、加密、時戳及行動憑證之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將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發給時戳服務。
- 三、全國各醫事機構如需使用HCA時戳服務，敬請參照「時戳服務申請流程」（詳載於HCA網站），於111年4月15日前逕向HCA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，時戳服務將於111年4月15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至網站(<https://hca.nat.gov.tw>)查詢，或逕洽客服電話：0800-364-422。

正本：全國各醫院、相關公學協會、醫療資訊廠商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 2022/01/18 文章
交 換 章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處理日期
111/01/24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89709-16-312784702

